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游輝富（即游阿本之繼承人）

游修勤（即游阿本之繼承人）

游力菁（即游阿本之繼承人）

游育銓（即游阿本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游輝富、游修勤、游力菁、游育銓為被告游阿本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查游阿本業於民國11

01 4年2月6日死亡，而其繼承人係游輝富、游修勤、游力菁、
02 游育銓等4人，其等復未拋棄繼承等節，有游阿本之個人基
03 本資料、親等關聯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存卷足
04 佐（見個資卷）。茲因當事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免
05 訴訟延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為承受訴
06 訟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楊上毅